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依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等实际因素发放，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行业、区域薪酬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3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调整的议案。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要求，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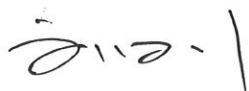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刚'.

刘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映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ying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